2026年嵊州市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治理和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招聘实行全市统一公开招聘、统筹分配，共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20名。具体单位、岗位与人数等详见《2026年嵊州市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计划表》（附件1）。

二、报名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责任心强；熟悉计算机基本操作，热爱社区工作、安心基层岗位，具有公益品格和为民服务精神，具备一定沟通协调及独立工作能力；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岗位工作需要。

2.具有嵊州市户籍（以2026年11月17日户口所在地为准）。2026年度退伍、户籍尚未迁回嵊州市的大学生退役士兵，须提供从嵊州市应征入伍公民的《入伍通知书》及《退出现役证书》。

3.年龄18至35周岁（1990年11月17日至2008年11月16日期间出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放宽到40周岁（1985年11月17日至2008年11月16日期间出生），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4.具有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大专及以上学历（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情况为准），国（境）外学历须经国家教

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5.应聘人员须在2026年11月17日前取得岗位所需的学历证书和相关的资格证书（证明）。

6.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招聘的对象为：从嵊州市应征入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是指：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毕业后参军入伍，现已退役的人员；被普通高校录取或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退役后继续学习并取得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

1.在各类人事考试中曾被有关部门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并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人员；

5.现役军人；

6.自2019年6月30日以来从我市专职社区工作者岗位辞职或被解聘的人员；

7.嵊州市在岗专职社区工作者；

8.在普通高校就读的人员，在普通高校脱产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取得的学历证书报考；

9.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

三、招聘方法和程序

按现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录用等程序进行。本次报名及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书领取均须应聘人

员本人办理，不接受代报名、代领。

（一）报名、资格审查

1.现场报名及审核时间：2026年11月17日9:00-17:00。

2.现场报名及审核地点：嵊州市科创大楼B座1楼大厅（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388号）。

3.报名资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整理、装订）：

（1）《2026年嵊州市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表》（附件2），并张贴一寸近期蓝底免冠证件照；

（2）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首页及本人页）；

（4）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本专业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

（6）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须提供党组织关系所属单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应聘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岗位的人员须提供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附加分）。

除按上述要求外，下列应聘人员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境外）学历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委培生还须出具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领取笔试准考证

参加笔试人员须由本人凭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领取笔试准考证，身份证过期或遗失的，可使用临时身份证、市民卡代替。领取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领取地点：嵊州市科创大楼B座1楼大厅（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388号）。

未按规定时间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笔试

笔试定于2026年11月28日上午举行，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考试时长150分钟，满分100分。笔试范围包含综合基础知识、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知识等，试题采用客观题与主观题相结合形式。考试具体时间、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考生参加笔试，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身份证过期或遗失的，可使用临时身份证、市民卡代替。

根据招聘计划按1:3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岗位达到开考条件但面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面试对象。

附加分：

1.持有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者，笔试成绩加1分；持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者，笔试成绩加3分。

2.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社会工作”专业的，学历层次为大专笔试加1分、本科笔试加3分、硕士研究生笔试加5分。加分对象仅限毕业证书专业名称为“社会工作”的考生，专业名称相关、相近的其他专业，一律不予加分。

3.单项附加分取最高值，不可累加。附加分1、2可累计加分。

（四）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满分为100分，合格线60分。面试不合格人员，不列入体检、考察对象。入围面试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或无法当场提供面试通知书及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身份证过期或遗失的，可使用临时身份证、市民卡代替）的，视作自动放弃面试，相应岗位不再递补。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含附加分）、面试成绩4：6计算总成绩。若总成绩相等，按照附加分、面试成绩、笔试成绩（含附加分）的顺序，以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与考察

体检、考察对象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的1:1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考察工作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

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出现放弃体检、放弃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情形的，在拟聘用人员公示前，从该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体检、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四、公示聘用

考察工作结束后，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在嵊州人才网（www.szrcw.com.cn）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

无异议的，由招聘岗位所属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专职社区工作者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劳动合同存续期间，薪酬及福利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拟聘用人员收到聘用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限内报到，逾期未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已就业人员须先行与原工作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方可办理聘用手续；逾期无法报到，或经查实不符合应聘资格、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五、注意事项

（一）应聘人员仅限报1个招聘岗位，报名过程中填写的所有信息及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隐瞒、伪造、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资格。

（二）岗位所列学历、专业条件，由招聘单位结合岗位特点，参照《2027年浙江省公务员招考专业参考目录》（附件3）设置。

（三）已与其他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办理入职手续前应与前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提供原单位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四）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聘用后原则上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5年。

（六）本次招聘不举办、不委托、不授权任何社会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凡有以本次招聘考试命题组、专

项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组织单位及本次考试无关。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各招聘单位负责解释。

请广大应聘人员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时关注嵊州人才网（www.szrcw.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

咨询电话：

浦口街道：0575-83275863，联系人：张同志

三江街道：0575-89303393，联系人：胡同志

剡湖街道：0575-83110830，联系人：夏同志

鹿山街道：0575-83201407，联系人：杨同志

甘霖镇：0575-83276374，联系人：梁同志

社会工作部：0575-83831926，联系人：魏同志

咨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附件 1：《2026 年嵊州市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计划表》

附件 2：《2026 年嵊州市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表》

附件 3：《2027 年浙江省公务员招考专业参考目录》

中共嵊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嵊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